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5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拟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5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1105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5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销事项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吉林亚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农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清算和注销相关工作。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亚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8月31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东辽县白泉镇民生商业大楼201、202、203室

5、法定代表人：孙鹏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亚联农牧资产总额10,033.90万元，负债总额1.98万元，净资产10,031.92万元，2023年度因未开展实质业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5.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亚联农牧资产总额10,013.03万元，负债总额1.61万元，净资产10,011.42万元，2024年1-9月亚联农牧因未开展实质业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9、与公司关系：亚联农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亚联农牧100%股权。

10、经查询，亚联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将农牧领域业务及人员整合至全资子公司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主体经营及管理，亚联农牧已不开展任何实质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拟对亚联农牧进行注销处理。

注销完成后，亚联农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农牧领域业务由运启元负责统一开展，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4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7）业务信息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5,333.6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6家，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璐，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个人信息同上）；赵国峰，2010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8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在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4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0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4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0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0:00在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印章管理办法》。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筹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筹资业务管理办法》。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办法》。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之间存在销售钛精矿和采购原辅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4亿元（不含税）。2024年1-10月，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85亿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宇先生在东方钛业担任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市场价原则	26,000.00	18,269.01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东方钛业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原则	425.00	203.29
合计				26,425.00	18,472.3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不含税金额。

（三）截至2024年10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钛业	销售钛精矿	18,269.01	22,000.00	20.47	-16.96	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东方钛业	采购原辅材料	203.29	245.33	26.33	-17.18	
合计			18,472.30	22,245.33		-16.9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赵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攀枝花市米易县丙谷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789118240N

经营范围：以下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钛白粉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钛精矿、钛矿、钛渣、铁矿、硫酸亚铁；本企业产品及原料、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房屋、场地、机器设备租赁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东方钛业营业收入157,636.12万元、净利润2,505.21万元、总资产124,518.94万元、净资产76,163.77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东方钛业35.00%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宇先生在东方钛业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东方钛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钛业系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的控股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资信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东方钛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11月27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辜联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4亿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11月27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独立董事谢晓霞、独立董事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宇因在交易对方任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4亿元（不含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12-05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05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0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4年12月5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24年12月6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